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5〕10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5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0.102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1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26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2025年度第1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顺达路南侧绿化（安达路-安顺路）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0485
2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一组	0.1371
3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五组	0.0696
4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六组	0.0225
5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十组	0.0042
6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	0.0289
7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一组	0.0606
8	顺达路南侧水系（安达路-安顺路）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1002
9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一组	0.1173
10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五组	0.31
11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十组	0.0032
12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	0.0481
13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一组	0.0265
14	规划一路(秦灶路-幸余路)工程	秦灶街道秦北村	0.1235
15		秦灶街道秦北村十二组	0.4428
16		秦灶街道秦北村十四组	0.2168
17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十三组	0.3872
18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十四组	0.1504
19	顺达路西延（秦通路-工农北路）	秦灶街道秦北村	0.0919
20		秦灶街道秦北村十二组	0.0231
21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十三组	0.023
22	公园路（新华路-永兴大道）工程	唐闸镇街道新园社区	0.0212
23		唐闸镇街道新园社区十组	0.543
24		唐闸镇街道闸东社区	0.0189
25		唐闸镇街道闸东社区六组	0.6919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26	纬十一路（经十一路-通京大道）工程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	0.0625
27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十五组	0.0608
28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十六组	0.5142
29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二十三组	0.1917
30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二十六组	0.0777
31		秦灶街道袁桥村	0.0185
32		秦灶街道袁桥村八组	0.0178
33	经十一路东侧规划路（幸福路-纬十一路）工程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	0.012
34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十六组	0.3376
35		秦灶街道西安桥村十七组	0.1625
36	经十一路（幸福路-幸余路）工程	秦灶街道袁桥村	0.0185
37		秦灶街道袁桥村三组	0.9368
38		秦灶街道袁桥村八组	0.7327
39	运河北岸路工程	唐闸镇街道横河社区五组	0.002
40	幸福大道东、幸福路南（林森物流园北三）地块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4746
41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十九组	3.1043
42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十组	1.1548
43	幸余路北、安达路西（林森物流园北一）地块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0921
44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九组	4.079
45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	0.0685
46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十三组	0.111
47	幸福大道东、幸余路北（林森物流园北二）地块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1643
48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九组	1.5531
49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十组	1.5468
50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	0.2827
51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十三组	0.6151
合计			20.102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1 日